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商110金上7字第11300009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檉埜由昭（KASHINO YOSHIAKI）、林宗漢、王佶
113年1月9日吳秀女等人上訴補充理由二狀繕本及本院113
年1月16日院高民商110金上7字第1130000429號函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7號吳秀女等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應送達檉埜由昭（KASHINO YOSHIAKI）、林宗漢、王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 記 官 王 增 華



